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51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如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